**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启动2016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凡是对创业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均可申报；

2.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人数不得超过5人。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同学组团申报。创业训练项目的评审、日常管理、经费报销等工作由指导教师所在院（系）完成。

（二）申报条件

每位学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只能负责一个项目，且参加项目数量不能超过两项。

（三）申报程序

1．本次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工作在网上进行，申报项目的同学必须登陆“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填写相关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2．经费申请要客观、科学、合理，支出项目要有依据，项目的经费预算将是今后项目经费使用的重要依据；

3．网上申请需在2016年5月1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的各项流程并提交，等待评审。

二、项目评审

（一）各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创业训练项目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格审查，选聘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应为3到5人，且评审组长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条件成熟的单位可吸纳学生参加评审工作；

（二）在汇总各项目的专家意见后，各院（系）工作小组于5月月16日前确定推荐项目及签署推荐意见；

（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今年各院（系）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答辩确定2016年度项目的立项情况；

请各院（系）全面、准确、及时向师生传达本通知，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组织学生踊跃申报。

因“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新近架设完成，有关该系统的任何问题以及项目申报的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校团委联系。

联系人：李文庆　　联系电话：66781829　邮箱：qdlwq@ouc.edu.cn。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